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92號

原　　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　　告　江俊儀　　（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參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申請書之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第26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2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為公示送達，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經網路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並於同年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5萬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9年3月10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41％機動計算（違約時為4％），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應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按期計收違約金4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1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餘本金67萬1,387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繳款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代償代匯暨撥款委託書、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規定，不視同其係自認，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科達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請求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
1	67萬1,387元	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200元